**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與其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註1)**

**政府服務合約編號： (註2)**

本僱傭合約由 （「僱主」）其地址為   
 及 先生/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 )(「僱員」)其地址為 訂立。僱主及僱員雙方明白及同意遵守下列的僱傭條款，並明白本僱傭合約由香港法例規管，特別是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雙方亦已閱覽附頁的簽訂標準僱傭合約須知。

一、 本僱傭合約由 年 月 日起生效。

二、 僱員由僱主聘用為 （職位名稱）。工作地點是 （限於政府服務合約編號：(註2) 的範圍）。在本僱傭合約期內，如有需要，僱主可緊急或短暫及有限度調配僱員在 區域(註3)內工作。(註4)

三、 (甲) 僱員每星期工作 天，每天的工作時間：(註5)

|  |  |
| --- | --- |
| □ |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
| □ | 分更制的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或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

(乙) 僱員的用膳時間由上/下午**\*** 至上/下午**\*** /每日 小時/分 鐘\*。上述用膳時間：

|  |  |
| --- | --- |
| □ | 屬於工作時數。用膳時間薪酬已包括在本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所列明的每月工資內；(註6) |
| □ | 不屬於工作時數。用膳時間薪酬為每天港幣 元，並為本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所列明的每月工資以外的額外薪酬； |
| □ | 不屬於工作時數及無薪。 |

在特殊情況下，因應有關採購部門的要求，僱主可將上述工作時間作出適當調動，但有關調動祇屬短暫性，亦不會影響僱員原本每天的工作時數。

四、 僱員每7天可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僱員的有薪休息日為每週的星期  /有薪休息日不固定\*（如屬此情況，則僱主須於每月開始之前將有薪休息日的日期以書面通知僱員或將僱員有薪休息日的輪值表張貼於僱傭地點的顯眼處）。僱員休息日的工資須相等於該僱員在一正常工作日工作所賺取的工資(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

五、 除第四條款指明的有薪休息日外，根據本僱傭合約的其他休班日（如適用）：

|  |  |
| --- | --- |
| □ | 有薪，款額為每天港幣 元/相等於僱員在一正常工作日工作所賺取的工資\*。休班日薪酬為本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所列的每月工資以外的額外薪酬。 |
| □ | 無薪。 |

六、 根據本僱傭合約第三(甲)條款所訂的工作時間工作，僱員應收取：

|  |  |  |
| --- | --- | --- |
| (甲) | □ | 每月工資為港幣 元(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 ，該款項包括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所賺取的工資及本僱傭合約第四條款所列的休息日工資。(註6) |
|  |  | 無論每月有多少日數，僱員的每月工資仍應該相等於本僱傭合約所訂定的工資。在計算僱員的缺勤工資時，應以有關月份的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基數。 |
|  | □ | 如僱員受聘為僱主在同一區域內所承辦的不同政府服務合約工作，其在每一工作地點應得的工資須根據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所載的每月工資按比例計算。(須填寫附表) |
|  | 任何津貼須為上述工資以外的額外款項。 | |
| (乙) | 如需工作超逾本僱傭合約第三(甲)條款所列的每天工作時間或在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則超時工作的工資率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為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所賺取的工資率的 %(所填寫的數字必須不低於100)。(註7) | |
| (丙) | 本僱傭合約第三(乙)條款列明不屬於工作時數的有薪用膳時間的薪酬。 | |
| (丁) | 本僱傭合約第五條款所列的休班日薪酬。 | |
| (戊) |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應獲得的任何額外報酬。(註8) | |
| (己) | 任何根據本僱傭合約或香港法例規定須支付予僱員的金額。 | |

七、 工資期為1個月。工資(包括應支付的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本僱傭合約第六條款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支付。同樣，工資及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包括與本僱傭合約有關而到期的任何其他須付款項，亦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

八、 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意以自動轉賬方式將所有工資(包括應支付的超時工作工資及根據本僱傭合約第六條款應支付的任何款項，但因本僱傭合約終止而須支付的款項除外)直接存入以僱員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內。該銀行須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規定而領有牌照的銀行。僱主並須向僱員提供詳列每期工資細項的薪金表（糧單）以作參考。如僱員同意，僱主可以支票形式支付因本僱傭合約終止而須支付的款項（包括工資），但不得遲於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

九、 僱主除按照《僱傭條例》規定准許的扣薪項目及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僱員部份的供款外，不得扣除僱員的工資，而扣薪款額不得超過《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除法例規定外，任何僱主之經營及/或行政成本，與固定資產及器具的損耗，包括衣服鞋襪等制服費、培訓費、行政費、清潔費、工具費、交通費、按金等，以及採購部門根據有關政府服務合約的條款向僱主收取及/或扣除的任何款項，均應由僱主負責，一律不可向僱員收取或在僱員的工資中扣減。

十、 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產假、侍產假及疾病津貼等法定權益和有關的保障。

十一、 僱主須依照《僱傭條例》安排僱員在不同日期分別放取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此等假日不可互相取代。

十二、 僱主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享有有關的權利、利益和保障。

十三、 僱員須/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之規定申領保安人員許可證。（註9）

十四、 僱主須依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安排僱員登記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並為僱員每月向註冊計劃供款。僱主每月供款後的7個工作天內，須向僱員發放強積金供款記錄。

十五、 當8號或以上風球懸掛時，

|  |  |  |
| --- | --- | --- |
|  | □ | 僱員毋須上班，工資不會被扣減。當8號或以上風球於下班前不少於 小時前除下，僱員須要上班。 |
|  | □ | 僱員須要上班，並可獲發實報實銷的額外交通費用。 |
|  | □ | 僱員須要上班，並可獲發颱風當值津貼港幣 元。 |

十六、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

|  |  |  |
| --- | --- | --- |
|  | □ | 僱員毋須上班，工資不會被扣減。當黑色暴雨警告於下班前不少於 小時前除下，僱員須要上班。 |
|  | □ | 僱員須要上班，並可獲發實報實銷的額外交通費用。 |
|  | □ | 僱員須要上班，並可獲發暴雨當值津貼港幣 元。 |

十七\*、僱員之試用期為 天/ 個月\*。

十八、 本僱傭合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以下情況終止僱傭合約：

|  |  |
| --- | --- |
| □ | 第壹個月試用期內雙方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餘下之試用期內，通知期為  天/個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  試用期之後，通知期為 天/個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 |
| □ | 無試用期，通知期為 天/個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 |

十九、 如在僱傭雙方簽訂合約後，相關法例作出了修訂，並賦予僱員較本僱傭合約更佳的權益，則以法例規定為依歸，而本僱傭合約將被視為已根據有關法例作出修改。如修訂後的法例賦予僱員的權益仍比本僱傭合約的條款為差，則以本僱傭合約為依歸。

二十、 僱主須將僱傭雙方已簽署的本僱傭合約副本(包括附表(如有)及附頁的簽訂標準僱傭合約須知)交給僱員保存。

廿一、 對本僱傭合約任何條款(包括附表)作出的變更、修改、取消或增訂，不得終絕或減少本僱傭合約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並由僱主及僱員簽署修訂，否則均屬無效；而僱主亦須將僱傭雙方已簽署的修訂副本交給僱員保存。

廿二、 僱員同意僱主向  (採購部門之名稱)(註10)提供其工資記錄、值勤記錄及其他有關資料，作為該部門監察僱主履行服務合約內有關僱傭規定之用。

廿三、 僱員同意僱主將已簽署的本僱傭合約副本及修訂副本（如有）交予  (採購部門之名稱)(註10)以作記錄及監察僱主履行政府服務合約之用。僱員亦同意該採購部門可將本僱傭合約副本、修訂副本及其他有關資料交予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關作為監察僱主遵守有關法例之用。

|  |  |  |  |  |
| --- | --- | --- | --- | --- |
| **僱員簽名** | |  | **僱主或代表簽名** | |
| 姓名： |  |  | 姓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職位：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署日期： |  |  | 簽署日期： |  |
|  | |  |  |  |
|  | |  |  | 公司印鑑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於適當方格劃上“✓”號

附註

|  |  |
| --- | --- |
| 註1： | 根據有關強制性規定，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若聘用服務合約內指明須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的職位的僱員為政府服務合約工作超過7天，便須與其每一名這類僱員簽訂本標準僱傭合約。 |
| 註2： | 如僱員為僱主在同一區域內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則毋須填寫此政府服務合約編號及本僱傭合約第二、第三及第六(乙)條款，但必須填寫附表。 |
| 註3： | 「區域」是指根據《2011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而劃分的地區，但將離島區獨立於新界西；因此，有關分區是6區，分別為：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新界東以及離島。而「區域」只可填寫其中一區並只限於第二條款中所指明的工作地點的所屬區域範圍。 |
| 註4： | 本僱傭合約第二條款只規定僱主可在本僱傭合約期內緊急或短暫及有限度調配僱員在本僱傭合約第二條款列明的區域內工作，並不適用於因本僱傭合約終止或本僱傭合約第二條款列明的政府服務合約屆滿而重新調配僱員到其他職位或工作地點的安排。這類安排，須經僱主及僱員雙方協議並符合《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
| 註5： | 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僱員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為 小時。 |
| 註6： | (i) 本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訂明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須不低於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或參照簽訂標準僱傭合約須知第二段所述，由於《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日後有所修訂而調整的工資水平，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殘疾僱員的工資，同樣須以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計算。  (ii) 本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是以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數加有薪休息日共  天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小時為基數計算。如根據本僱傭合約第三(乙)條款，僱員的用膳時間屬於工作時數，則在計算僱員每月工資時，上述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須包括該段用膳時間。  (iii) 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港幣  元的工資率，是以每月31天(27天正常工作日加4天有薪休息日)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小時為基數計算。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僱傭合約第四條款，僱員每7天可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 |
| 註7： | 本僱傭合約第六(乙)條款的超時工作工資率和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率，須不低於根據本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所列的每月工資，以及僱員在該月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和註6(ii)所列的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所計算出的工資率的100%。 |
| 註8： |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就某工資期應獲支付的最低工資，應相等於將他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不足一小時亦須計算在內)，乘以該條例所訂定的他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任何工資期內就某僱員的非工作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或任何其他工資期支付的工資的一部分。如就某工資期支付予某僱員的工資，少於他於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則他有權就該工資期獲得額外報酬，款額為從該筆最低工資中，減去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後所得之數。 |
| 註9： | 僱員若受聘擔任保安工作，必須根據《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申領保安人員許可證。 |
| 註10： | 如僱員受聘在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必須在本僱傭合約第廿二及廿三條款中填寫所有有關的採購部門之名稱。 |

**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與其僱員的標準僱傭合約**

**附表**

(如僱員受聘為僱主在同一區域內(註11)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則須同時填寫此附表，  
但毋須填寫標準僱傭合約第二、第三及第六(乙)條款。)

一、 僱員由僱主按下列各表內所列的職位及條件聘用。在本僱傭合約期內，如有需要，僱主可緊急或短暫及有限度調配僱員在 區域(註11)內工作。(註12)

二、 僱員每星期工作 天，每天工作時間根據僱主所投得的不同政府服務合約而定。有關政府服務合約之資料表列於下列各表內。僱員的實際每月工資需依據所工作的不同政府服務合約在下列各表內所列的每月工資按有關月份之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基數計算。（如政府服務合約多於兩份，請在表(2)後繼續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 | (甲) | 政府服務合約編號 |  | | 採購部門 |  |
| 職位 |  | | 工作地點 |  |
|  | 每天工作時數 |  | | 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 |  |
| (乙) | 每天工作時間 | □ |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 | |
|  |  | □ | 分更制的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或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 | |
| 僱員的用膳時間由上/下午\* 至上/下午\* / 每日 小時/分鐘\*。上述用膳時間： | | | |
| □ | 屬於工作時數。用膳時間薪酬已包括在本表(丙)項所列的每月工資內。 (註13) | | |
| □ | 不屬於工作時數。用膳時間薪酬為每天港幣 元，並為本表(丙)項所列的每月工資以外的額外薪酬。 | | |
| □ | 不屬於工作時數及無薪。 | | |
| 在特殊情況下，因應有關採購部門的要求，僱主可將上述工作時間作出適當調動，但有關調動祇屬短暫性，亦不會影響僱員原本每天的工作時數。 | | | |
| (丙) | 如根據本表(乙)項所訂的工作時間工作及每星期工作 天，僱員應收取的每月工資為港幣  元(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該款項包括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所賺取的工資及標準僱傭合約第四條款所列的休息日工資。(註13) | | | | |
| (丁) | 如需工作超逾本表(乙)項所列的每天工作時間或在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則超時工作工資的工資率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的工資率為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所賺取的工資率的 %(所填寫的數字必須不低於100)。 (註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 (甲) | 政府服務合約編號 |  | | 採購部門 |  |
| 職位 |  | | 工作地點 |  |
|  | 每天工作時數 |  | | 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 |  |
| (乙) | 每天工作時間 | □ |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 | |
|  |  | □ | 分更制的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或  上/下午**\*** 至上/下午**\*** 及上/下午**\*** 至上/下午**\*** 。 | | |
| 僱員的用膳時間由上/下午\* 至上/下午\* / 每日 小時/分鐘\*。上述用膳時間： | | | |
| □ | 屬於工作時數。用膳時間薪酬已包括在本表(丙)項所列的每月工資內。(註13) | | |
| □ | 不屬於工作時數。用膳時間薪酬為每天港幣 元，並為本表(丙)項所列的每月工資以外的額外薪酬。 | | |
| □ | 不屬於工作時數及無薪。 | | |
| 在特殊情況下，因應有關採購部門的要求，僱主可將上述工作時間作出適當調動，但有關調動祇屬短暫性，亦不會影響僱員原本每天的工作時數。 | | | |
| (丙) | 如根據本表(乙)項所訂的工作時間工作及每星期工作 天，僱員應收取的每月工資為港幣  元(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該款項包括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所賺取的工資及標準僱傭合約第四條款所列的休息日工資。(註13) | | | | |
| (丁) | 如需工作超逾本表(乙)項所列的每天工作時間或在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則超時工作工資的工資率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的工資率為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所賺取的工資率的 %(所填寫的數字必須不低於100)。(註14) | | | | |

三、 如僱員在僱主所投得的不同政府服務合約下工作：

|  |  |  |
| --- | --- | --- |
| □ | (甲) | 僱員的法定利益如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和疾病津貼需依據《僱傭條例》的規定計算。 如無法確定僱員應得的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和其他法定利益的款額，則以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所列的每月工資中最高的一個數額來計算。 |
|  | (乙) | 僱員的休息日工資須相等於僱員在該月的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平均每日工資(但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僱主最遲須於休息日後的第一個發薪日支付該等休息日工資給僱員。 |
|  | (丙) | 如僱員在一段期間未獲僱主提供工作，則僱員仍應收取相等於該僱員在整段未獲提供工作期間本應賺取的工資。 如無法確定僱員在整段未獲提供工作期間本應賺取的工資數目，則以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所列的每月工資中最高的一個數額來計算。 |
| □ | 僱主和僱員可選擇以不低於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所列的每月工資中最高的工資率所釐訂的一個數額劃一計算該僱員的每月工資。如屬此情況，僱員根據本附表第二條款內所列的工作日數及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所列的工作時間工作，應收取的每月工資為港幣  元(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 ，該款項包括僱員在正常工作日的工作時數所賺取的工資及標準僱傭合約第四條款所列的休息日工資。如僱員需工作超逾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所列的每天工作時間或在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則超時工作工資的工資率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的工資率為僱員在正常工作日所賺取的工資率的 %(所填寫的數字必須不低於100)。(註15) | |

|  |  |  |  |  |
| --- | --- | --- | --- | --- |
| **僱員簽名** | |  | **僱主或代表簽名** | |
| 姓名： |  |  | 姓名： |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職位： |  |
| 簽署日期： |  |  | 簽署日期： |  |
|  | |  |  |  |
|  | |  |  | 公司印鑑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於適當方格劃上 “✓”號

附註

註11： 「區域」是指根據《2011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而劃分的地區，但將離島區獨立於新界西；因此，有關分區是6區，分別為：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新界東以及離島。而「區域」只可填寫其中一區並只限於本附表第一條款中所指明的工作地點的所屬區域範圍。

註12： 本附表第一條款只規定僱主可在本僱傭合約期內緊急或短暫及有限度調配僱員在本附表第一條款列明的區域內工作，並不適用於因本僱傭合約終止或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列明的政府服務合約屆滿而重新調配僱員到其他職位或工作地點的安排。這類安排，須經僱主及僱員雙方協議並符合《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註13： (i) 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須不低於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或參照簽訂標準僱傭合約須知第二段所述，由於《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日後有所修訂而調整的工資水平，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殘疾僱員的工資，同樣須以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計算。

(ii) 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是以下列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基數計算。如根據本附表第二條款所表列，僱員的用膳時間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在計算僱員每月工資時，僱員的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須包括該段用膳時間。

|  |  |  |
| --- | --- | --- |
|  | 表(1) | 表(2) |
| 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 | 天 | 天 |
| 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 小時 | 小時 |

(iii) 僱主在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所列的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是以每月31天(27天正常工作日加4天有薪休息日)及以下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基數計算：

|  |  |  |
| --- | --- | --- |
|  | 表(1) | 表(2) |
| 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 | 港幣 元 | 港幣 元 |
| 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 小時 | 小時 |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標準僱傭合約第四條款，僱員每7天可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

註14： 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所列的超時工作工資率和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率，須不低於根據本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丙)項所列的每月工資及註13(ii)所列的有關每月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所計算出的有關工資率的100%。

註15： 該超時工作工資率和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率，須不低於根據本附表第三條款第二個方格中所選擇的劃一每月工資，以及僱員在該月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和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所計算出的工資率的100%。

**適用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  
與其僱員簽訂標準僱傭合約須知**

　　　本須知旨在說明填寫標準僱傭合約及其附表時應注意的要點。在簽署標準僱傭合約之前，僱主及僱員應細閱標準僱傭合約內容及本須知，確保雙方明白所有內容。就有關僱員的法定權益及福利，僱主及僱員可參閱《僱傭條例》(第57章)。請注意，《僱傭條例》只訂明僱傭條款的最低標準，僱傭雙方可訂立比《僱傭條例》為佳的條款。僱主及僱員亦可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填寫標準僱傭合約及附表必須注意事項**

二、　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每月工資的工資率須不低於以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每月有薪休息日的日數(即27天正常工作日加4天有薪休息日)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為基數，乘以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而得出的款額(下稱「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工資率」)。然而，如刊載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2010年12月版本)內相關行業/職位的平均每月薪金的工資率(下稱「統計處的工資率」)比「法定最低工資加有薪休息日的工資率」高，則僱主承諾的工資率須不低於「統計處的工資率」。此外，日後如有關工資水平由於《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作出修訂而有所調整，僱員的工資亦須不低於調整後的工資水平。殘疾僱員的工資，同樣須以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每月工資的工資率計算。有關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及相關行業/職位的平均每月工資，請參閱《最低工資條例》附表3及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2010年12月版本)。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僱傭合約第四條款，僱員每7天可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

三、　在釐訂僱員的每月工資及計算其缺勤工資、由於法定最低工資額作出修訂而須調整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僱員的超時工作工資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以及法定利益時，僱傭雙方可參考本須知最後部分所列舉的例子。

四、　如僱員只限於在同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則必須填寫標準僱傭合約第二、第三及第六(乙)條款有關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及超時工作工資和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而毋須填寫附表。但如該僱員為僱主在同一區域內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則必須填寫附表，但毋須填寫標準僱傭合約第二、第三及第六(乙)條款。已填寫的附表乃屬標準僱傭合約的一部份。

五、　填寫標準僱傭合約第三條款關於僱員的工作時間時，僱主須同時填寫註5關於僱員的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該工作時數上限必須與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所載的相關資料相同。

六、　填寫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有關僱員的每月工資時，該每月工資的工資率須不低於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或參照本須知第二段所述，由於《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日後有所修訂而調整的工資水平，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僱主須同時填寫註6(ii)關於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及註6(iii)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所對應的僱員最高每月正常工作日加休息日的日數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資料，以及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每月工資的資料(有關資料必須與政府服務合約內所載的相關資料相同)。僱主在填寫註6(ii)時須以一個月31天，最高正常工作日日數加每七天有一天有薪休息日計算，計算方法為：(每星期正常工作日日數+ 1日有薪休息日) x 4(星期) + 餘下星期的最高正常工作日日數/有薪休息日日數。餘下星期的最高正常工作日日數/有薪休息日日數相等於每星期正常工作日日數+ 1日有薪休息日或3天，以較低者為準。[參考例一及例二]

七、　填寫僱員每月工資時，如僱員為僱主在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則只須在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第二個方格內填上“✓”號，並於附表內填上有關政府服務合約編號、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每月工資等資料。在計算僱員的每月工資時須參照上述第六段。如僱員在僱主所投得的不同政府服務合約下工作，其實際每月工資需依據所工作的不同政府服務合約在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所列的每月工資按有關月份之正常工作日日數加有薪休息日日數為基數計算。如日後附表內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數目有所變更，僱主必須遵行標準僱傭合約第二十一條款的規定，對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八、　為免混淆，本標準僱傭合約中所指的「每月工資」，並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及各樣津貼。除根據《僱傭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而扣減的工資外，僱主須支付不低於僱傭合約上所列的每月工資，亦不可將每月工資分拆為不同項目，但可在每月工資以外加其他工資項目。（例如，僱員的每月工資為港幣9,000元，僱主另加津貼港幣500元，僱員之每月工資總數應為港幣9,500元。）僱員的每月工資及其他收入不得標籤為房屋津貼。

九、　根據標準僱傭合約聘請的僱員是按月計薪的，在計算僱員的缺勤工資、超時工作工資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時，應以有關月份的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基數計算 [參考例三及例四]。在計算僱員的法定利益如假日薪酬、年假薪酬、疾病津貼、產假薪酬和侍產假薪酬時，應以《僱傭條例》的規定來計算。[參考例七至例十一]

十、　填寫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有關僱員在不同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時，該每月工資的工資率須不低於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的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或參照本須知第二段所述，由於《最低工資條例》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日後有所修訂而調整的工資水平，兩者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僱主須同時填寫註13關於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每月工資的工資率所對應的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的資料，以及僱主在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內承諾每月工資的資料(有關資料必須與政府服務合約內所載的相關資料相同)。

十一、　如僱員為僱主在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其休息日工資須相等於根據該僱員在正常工作日工作所賺取的平均每日工資(不包括超時工作工資)。[參考例五]

十二、　有關附表第三條款第二個方格釐訂僱員為僱主在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的每月工資，僱主和僱員可選擇以不低於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所列的每月工資中最高的工資率所釐訂的一個數額劃一計算該僱員的每月工資。如僱員需工作超逾附表第二條款各表內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所列的每天工作時間或在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僱員應獲取超時工作工資或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有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根據所選擇的劃一每月工資及在該月的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所計算出的有關工資率。[參考例六]

十三、　僱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休假或缺勤，僱主必須作出適當人手安排及支付工資予替工，而不應要求僱員自行聘用替工，或要求僱員支付替工工資。

十四、　關於僱用條件的詳情，僱主及僱員應查閱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僱傭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强積金供款**

十五、 僱主必須安排年齡介乎18至65歲及受僱滿60日的僱員成為强積金計劃成員及用本身的資金每月為僱員供款。詳情請參閱《强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具體例子**

十六、　為方便僱主計算僱員的每月工資、缺勤工資、超時工作工資、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及法定利益等，現列舉下列例子，以供參考。

**每月工資的釐訂**

例一 如根據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僱主承諾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為$8,556.0 [以每月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31天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8小時為基數計算]。若清潔工人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三條款：

* 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則該清潔工人的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31天**

〔6(天) + 1(天)〕x 4 + 3天正常工作日/有薪休息日 = 31天

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8,556.0**；

* 每星期工作5.5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則該清潔工人的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29天**

〔5.5(天) + 1(天)〕x 4 + 3天正常工作日/有薪休息日 = 29天

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8,004.0**

〔$8,556.0÷31(天)x29(天)=$8,004.0〕；

* 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則該清潔工人的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27天**

〔5(天) + 1(天)〕x 4 + 3天正常工作日/有薪休息日 = 27天

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7,452.0**

〔$8,556.0÷31(天)x27(天)=$7,452.0〕；

* 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6小時，則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6,417.0**

[$8,556.0÷8(小時)x6(小時)=$6,417.0]；或

* 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另有1小時屬於工作時數的有薪用膳時間，則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9,625.5**

[$8,556.0÷8(小時)x9(小時)=$9,625.5]。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額有所修訂而須調整僱員的每月工資**

例二 如根據有關政府服務合約，僱主承諾清潔工人的每月工資為$8,060.0 [以每月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31天及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8小時為基數計算]。參照本須知第二段所述，由於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32.5修訂至$34.5，該清潔工人的工資水平應調整為$8,556.0($34.5 x 31(天) x 8(小時) = $8,556.0)。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三條款及註6(i)，若清潔工人：

* 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則該清潔工人的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31天**

〔6(天) + 1(天)〕x 4 + 3天正常工作日/有薪休息日 = 31天

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8,556.0**；

* 每星期工作5.5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則該清潔工人的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29天**

〔5.5(天) + 1(天)〕x 4 + 3天正常工作日/有薪休息日 = 29天

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8,004.0**

〔$8,556.0÷31(天)x29(天)=$8,004.0〕；

* 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則該清潔工人的每月最高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27天**

〔5(天) + 1(天)〕x 4 + 3天正常工作日/有薪休息日 = 27天

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7,452.0**

〔$8,556.0÷31(天)x27(天)=$7,452.0〕；

* 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6小時，則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6,417.0**

[$8,556.0÷8(小時)x6(小時)=$6,417.0] ；或

* 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另有1小時屬於工作時數的有薪用膳時間，則該清潔工人應收取的每月工資應不低於**$9,625.5**

[$8,556.0÷8(小時)x9(小時)=$9,625.5]。

**缺勤工資的計算方法**

例三 在計算僱員的缺勤工資時，應以有關月份的正常工作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基數計算:

(1)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並沒有休班日，而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556.0，則該僱員：

* 於二月缺勤1天，而二月的曆日日數為28天，則應扣除的缺勤工資為**$305.6**

[$8,556.0÷28(天)=$305.6]；

* 於三月缺勤1天，而三月的曆日日數為31天，則應扣除的缺勤工資為**$276.0**

[$8,556.0÷31(天) =$276.0]；或

* 於四月缺勤1天，而四月的曆日日數為30天，則應扣除的缺勤工資為**$285.2**

[$8,556.0÷30(天) =$285.2]。

(2)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每星期有1天休班日，而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7,452.0，則該僱員：

* 於二月缺勤1天，而二月的曆日日數為28天及有4天休班日，則應扣除的缺勤工資為**$310.5**

[$7,452.0÷(28-4(天))=$310.5]；

* 於三月缺勤1天，而三月的曆日日數為31天及4天休班日，則應扣除的缺勤工資為**$276.0**

[$7,452.0÷(31-4(天)) =$276.0]；或

* 於四月缺勤1天，而四月的曆日日數為30天及有4天休班日，則應扣除的缺勤工資為**$286.6**

[$7,452.0÷(30-4(天)) =$286.6]。

(3)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時數為8小時，並沒有休班日，而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556.0，如該僱員在三月份放取了5天有薪年假，而三月的曆日日數為31天，於三月缺勤1天，則應扣除的缺勤工資為**$276.0**   
[$8,556.0÷31(天)# = $276.0]。

(#在計算三月份缺勤工資時，僱員的正常工作日(包括於正常工作日放取的5天有薪年假)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31天。)

**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的計算方法**

例四 (1)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及沒有休班日，而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556.0，

* 該僱員在二月份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
* 每天：**$305.6** [$8,556.0÷28(天)=$305.6]；以及
* 每小時：**$38.2** [$8,556.0÷28(天)÷8(小時)=$38.2]；
* 該僱員在三月份(三月的曆日日數為31天)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
* 每天：**$276.0**[$8,556.0÷31(天)=$276.0]；以及
* 每小時：**$34.5** [$8,556.0÷31(天)÷8(小時)=$34.5]；或
* 該僱員在四月份(四月的曆日日數為30天)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
* 每天：**$285.2**[$8,556.0÷30(天)=$285.2]；以及
* 每小時：**$35.7** [$8,556.0÷30(天)÷8(小時)=$35.7]。

(2)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及每星期有1天休班日，而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7,452.0，

* 該僱員在二月份(二月的曆日日數為28天及有4天休班日)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
* 每天：**$310.5**{$7,452.0÷〔28 – 4 (天)〕=$310.5}；以及
* 每小時：**$38.8**{$7,452.0÷〔28 – 4 (天)〕÷8(小時) =$38.8}；
* 該僱員在三月份(三月的曆日日數為31天及有4天休班日)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
* 每天：**$276.0**{$7,452÷〔31 – 4 (天)〕=$276.0}；以及
* 每小時：**$34.5**{$7,452.0÷〔31 – 4 (天)〕÷8(小時)=$34.5}；或
* 該僱員在四月份(四月的曆日日數為30天及有4天休班日)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
* 每天：**$286.6**{$7,452.0÷〔30 – 4 (天)〕=$286.6}；以及
* 每小時：**$35.8**{$7,452.0÷〔30 – 4 (天)〕÷8(小時)=$35.8}。

(3)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並沒有休班日，而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556.0，如該僱員在一月份放取了1天法定假日，而一月的曆日日數為31天，其在一月份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不低於：

* 每天**$276.0** [$8,556.0÷31(天)#=$276.0]；以及
* 每小時**$34.5** [$8,556.0÷31(天)#÷8(小時) = $34.5] 。

(#在計算一月份超時工作工資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時，僱員的正常工作日(包括於正常工作日放取的法定假日)加有薪休息日的日數為31天。)

**僱員為僱主在兩份或以上政府服務合約中工作的休息日工資及月薪的計算方法**

例五 (1) 如僱員需於兩份政府服務合約工作，而在附表第二條款各表所載的每月工資分別為 $8,556.0 [表(1)]和$8,804.0 [表(2)]，該僱員每星期需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及每7天有1天有薪休息日，

* 如該僱員在一個有30天的月份內享有4天有薪休息日，僱員為表(1)的合約工作10天及為表(2)的合約工作16天，
* 僱員26天工作的工資為**$7,547.5**

〔$8,556.0÷30(天)x 10(天) + $8,804.0÷30(天)x 16(天)=$7,547.5〕；

* 僱員的休息日工資應不低於每天**$290.3**

〔$7,547.5÷26(天)=$290.3〕；以及

* 僱員在該月的工資應不低於**$8,708.7**

〔$7,547.5 + $290.3 x 4(天)=$8,708.7〕。

* 如該僱員在一個有31天的月份內享有5天有薪休息日，僱員為表(1)的合約工作14天及為表(2)的合約工作12天，
* 僱員26天工作的工資為**$7,272.0**

〔$8,556.0÷31(天)x 14(天) + $8,804÷31(天)x 12(天)=$7,272.0〕；

* 僱員的休息日工資應不少於每天**$279.7**

〔$7,272.0÷26(天)=$279.7〕；以及

* 僱員在該月的工資應不少於**$8,670.5**

{$7,272.0 +〔$279.7x 5(天)〕=$8,670.5}。

(2) 如僱員需於兩份政府服務合約工作，而在附表第二條款各表所載的每月工資分別為$7,452.0[表(1)]和$7,668.0[表(2)]，該僱員每星期需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及每7天有1天有薪休息日，

* 如該僱員在一個有30天的月份內享有4天有薪休息日及4天無薪休班日，僱員為表(1)的合約工作10天及為表(2)的合約工作12天，
* 僱員22天工作的工資為**$6,405.3**

{$7,452.0÷〔30–4(天)〕x 10(天) + $7,668.0÷〔30–4(天)〕x 12(天)=$6,405.3}；

* 僱員的休息日工資應不低於每天**$291.2**

〔$6,405.3÷22(天)=$291.2〕；以及

* 僱員在該月的工資應不低於**$7,570.1**

{$6,405.3 +〔$291.2 x 4(天)〕=$7,570.1}。

* 如該僱員在一個有31天的月份內享有5天有薪休息日及4天無薪休班日，僱員為表(1)的合約工作11天及為表(2)的合約工作11天，
* 僱員22天工作的工資為**$6,160.0**

{$7,452.0÷〔31– 4 (天)〕x 11(天) +$7,668.0÷〔31– 4 (天)〕x 11(天)=$6,160.0}；

* 僱員的休息日工資應不低於每天**$280.0**

〔$6,160.0÷22(天)=$280.0〕；以及

* 僱員在該月的工資應不低於**$7,560.0**

{$6,160.0 +〔$280.0 x 5(天)〕=$7,560.0}。

**僱員為僱主在兩份或以上政府服務合約工作的劃一每月工資、超時工作和休息日/休班日工作工資的計算方法**

例六 僱員需於兩份政府服務合約工作，而僱主和僱員可同意選擇以不低於附表第二條款各表所列的每月工資中最高的工資率所釐訂的一個數額劃一計算該僱員的每月工資、超時工作和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如該僱員每星期需工作6天：

(1) 如在附表第二條款各表所列的每月工資分別為：

* + - $8,556.0 {每星期工作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表(1)]}；以及
    - $8,804.0 {每星期工作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表(2)]}；

所選擇的劃一每月工資須不低於**$8,804.0**。而該僱員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以每月工資$8,804.0為基數計算。

(2) 如在附表第二條款各表所列的每月工資分別為：

* + - $7,452.0 {每星期工作5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表(1)]}，如僱員每星期需工作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則其每月工資應為$8,556.0

[$7,452.0÷27(天)x 31(天)=$8,556.0]；以及

* + - $8,236.0 {每星期工作5.5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表(2)]}，如僱員每星期需工作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則其每月工資應為$8,804.0

[$8,236.0÷29(天)x31(天)=$8,804.0]；

所選擇的劃一每月工資須不低於**$8,804.0**。而該僱員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以每月工資$8,804.0為基數計算。

(3) 如在附表第二條款各表所列的每月工資分別為：

* $7,452.0 {每星期工作5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表(1)]}，如僱員每星期需工作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則其每月工資應為$8,556.0

[$7,452.0÷27(天)x31(天) =$8,556.0]；以及

* + - $5,751.0 {每星期工作5天及每天工作6小時[表(2)]}，如僱員每星期需工作6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則其每月工資應為$8,804.0

[$5,751.0÷27(天)x31(天)÷6(小時)x8(小時)=$8,804.0]；

所選擇的劃一每月工資須不低於**$8,804.0**。而該僱員的超時工作及休息日/休班日工作的工資率須以每月工資$8,804.0為基數計算。

**假日薪酬的計算方法**

例七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556.0，該僱員的假日薪酬(根據《僱傭條例》)應為：

* 在緊接該假日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薪酬：$101,568.0，包括工作301天、52天有薪休息日及8天有薪法定假日(其間沒有加班工作)
* 在該12個月期間放取而獲付少於全部工資的假期：4天無薪法定假日（受僱期首3個月內的法定假日無薪）
* 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4天無薪法定假日（由於該4天為無薪法定假日，故須剔除的款額為「$0」）
* 假日薪酬的款額：[($101,568.0– $0) ÷ (365 – 4) (天)] = $281.4。

**年假薪酬的計算方法**

例八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5.5天，每天工作8小時，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004.0，5天的年假薪酬(根據《僱傭條例》)應為：

* 在緊接該假期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薪酬：$96,048.0，包括工作275天及以下假期(其間沒有加班工作)：
* 52天有薪休息日
* 12天有薪法定假日
* 26天無薪休班日
* 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26天無薪休班日(因該26天休班日為無薪，故須剔除的款額為「$0」)
* 5天的年假薪酬：[($96,048.0– $0) ÷ (365 – 26) (天) x 5(天)] = $1,416.6。

例九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556.0，5天的年假薪酬(根據《僱傭條例》)應為：

* 在緊接該假期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薪酬：$129,672.0，包括
* 工作301天、52天有薪休息日及12天有薪法定假日共$102,672.0
* 加班費$27,000.0 (該僱員的過去12個月內平均款額不低於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20%)
* 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因為僱員在該12個月內沒有因放取假期而獲支付少於全部工資，故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均為「0」
* 5天年假薪酬：[($129,672.0 – $0) ÷ (365 – 0) (天) x 5(天)] = $1,776.3。

**疾病津貼的計算方法**

例十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7,452.0，而該僱員獲連續4天病假，該4天的疾病津貼(根據《僱傭條例》)應為：

* 在緊接病假首天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薪酬：$88,872.0，包括工作240天及以下假期(其間沒有加班工作)：
  + - 52天有薪休息日
    - 12天有薪法定假日
    - 7天有薪年假
    - 52天無薪休班日
    - 5月份1天無薪假(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7月份1天無薪假(在僱主同意下放取的假期)
* 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52天無薪休班日及2天無薪假 (由於該54天為無薪假，故須剔除的款額為「$0」)
* 4天的疾病津貼：

[($88,872.0–$0)÷(365-54)(天)] x 4(天) x 4/5 = $285.8 x 4(天) x 4/5 =$914.6。

**代通知金的計算方法**

例十一 如僱員每星期工作6天，每天工作8小時，根據標準僱傭合約第六（甲）條款的每月工資為$8,556.0。標準僱傭合約第十七條款列明，僱傭雙方並無試用期，通知期為7天，或相等的代通知金。如僱主終止僱員的合約，該僱員的代通知金應為：

* 緊接通知日期前12個月所賺取的薪酬：$102,672.0，包括工作301天、52天有薪休息日及12天有薪法定假日(其間沒有加班工作)
* 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因為僱員在該12個月內沒有因放取假期而獲支付少於全部工資，故須剔除的期間及款額均為「0」
* 7天代通知金金額：[($102,672.0 – $0)÷ (365 – 0) (天)] x 7 (天)= $1,969.1。

2017年4月